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 www.tpchem.net.tw](http://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總幹事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3) 北市化工伸字第 026 號

檢轉 衛生福利部-函

主旨：

1. 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並自即日生效。
2. 訂定「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應檢送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為加強化粧品之使用安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爰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六〇一七六〇號公告訂定「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並分別於一百十年六月十七日及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考量化粧品成分之使用安全並與國際管理規定調合，爰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修正二項及增列九項禁止使用成分。詳細說明及附件請上網下載檢示。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0443>

- 二、附「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應檢送文件」，詳細說明及附件請上網下載檢示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30445>

理事長



陳威伸